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根据《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建设邹城市经济开发区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厂内，建设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车间 1 座，年产电子布 6700 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8 年 1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29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以邹环工业园报告表【2018】3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6700 万米电子布车间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在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设备数量，喷气织机由设计的 460 台减少至 420 台，验布机由设计的 10 台减少至 8 台，玻纤布外卷装机（为包装辅助设备）由设计的 200 台增加至 420 台，织轴由设计的 600 台增加至 674 台，退浆辊由设计的 450 台增加至 576 台，煮浆设备由设计的 3 台增加至 6 台，配浆设备由设计的 6 台减少至 5 台。

2、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原定义为危险废物，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企业编制的《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日处理 3500m³ 污水深度处理项目》（批复文号：邹环报告表（2019）46 号，2020 年 4 月已验收），企业在东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东侧，新建日处理 3500m³ 污水的污水处理站，专门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2021 年企业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污泥也已定为一般固废，委托处理。

3、项目新增固废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判定为危险废物，企业满负荷生产状态下产生 2t/a，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环评设计期间设计厂房较高，设计排气筒为 30m，实际建设厂房高度低于环评期间设计，企业已通过排污许可证变更为 21m。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电子布生产用水及水洗器废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邹城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东区 3500m³/d 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预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2台一次退浆设备、4台退浆炉及2台玻纤布处理机（另1台处理机采用蒸汽烘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设备配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2根21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每台一次退浆设备配1台低氮燃烧机及1根排气筒，每台退浆炉配1台低氮燃烧机及1根排气筒，每台玻纤布处理机配3台低氮燃烧机及3根排气筒。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扬尘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有整浆联合机、并轴机、喷气织机、线上切边机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外部清运处理，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

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83-2021-016-L，项目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83732616927L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PH值在7.5-7.9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33mg/L，BOD5最大浓度为16.3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2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0.385mg/L，总氮最大浓度为3.26mg/L，总磷最大浓度为0.58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0.31mg/L，氟化物最大浓度为2.79mg/L，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浓度为149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及邹城新

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厂区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3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385mg/L。项目实际外排 COD_{cr}：0.937t/a，氨氮：0.01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12 3KH 废气排放筒（一次脱浆）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

DA015 BH-5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7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5mg/m³；

DA016 6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8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6mg/m³；

DA017 7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3mg/m³；

DA018 8BH 废气排放筒（退浆炉）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0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A019 6FN-3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3mg/m³；

DA020 6FN-2 废气排放筒（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

DA023 4-KH 废气排放筒（一次脱浆）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m³；

DA024 6FN-1 废气排放筒（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mg/m³，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4mg/m³；

DA028 4FN-1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6mg/m³；

DA029 4FN-2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9mg/m³；

DA030 4FN-3 废气排放筒（南处理机）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未检出，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项目 12 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3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09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4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项目所涉及的 12 根排气筒的 SO₂ 均未检出，氮氧化物 12 根排气筒排放速率之和为 0.88kg/h，年工作时长 7200h，年排放氮氧化物 6.336t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及厂房密闭管理，加强低氮燃烧装置的保养与维护，确保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规范固废日常管理，合理合规分类处置。

（三）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6700 万米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2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张 国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	张国
2	专家组成员	宋宪国	山东省济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	宋宪国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徐雪岩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雪岩
6	建设单位	陈长军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陈长军
7	建设单位	杨登彪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部长	杨登彪
8	建设单位	张晓鹏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电子布事业部厂长	张晓鹏